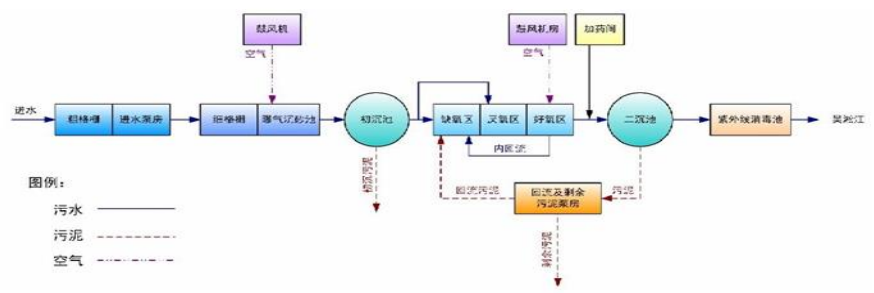


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组织机构代码	71747081-9	法定代表人	王广伟	联系方式	0512-67160305					
生产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车坊镇金堰路 25 号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在园区内建设经营自来水及污水厂；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建设及运行管理；兼营供水和污水处理的配套施工及专用设备的营运、管理及维护，提供水务设备的技术咨询及水务工程咨询。									
产品及规模	处理市政废水 15 万吨/天									
二、排污信息：										
类别	废水（单位：mg/l）						废气（单位：mg/m ³ ）		噪声（单位：db）	
污染物	CODcr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氢	氨	昼间	夜间
排放浓度	35	0.509	0.14	7.62	17	0.08	0.019	0.048	56.3	45.7
执行标准	50	5	0.5	15	20	1	0.06	1.5	65	55
超标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排放方式	连续排放									
排放总量（Kg/年）	1931170	28085	7725	420443	937997	4414	/	/	/	/
核定的排放总量（Kg/年）	2737500	273750	27375	/	/	/	/	/	/	/
污染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	pH	BOD ₅	总铬	六价铬				
排放浓度	0.04	未检出	7.03	5.4	未检出	未检出				
执行标准	1	1	6-9	20	0.1	0.05				

超标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排放方式	连续排放									
排放总量 (Kg/年)	2207	/	/	297952	0	0				
核定的排放总量 (Kg/年)	/	/	/	/	/	/	/	/	/	/
污染物	总砷	总铅	总镉	总汞	/	/	/	/	/	/
排放浓度	0.0004	未检出	未检出	0.00005	/	/	/	/	/	/
执行标准	0.1	0.1	0.01	0.001	/	/	/	/	/	/
超标情况	无	无	无	无	/	/	/	/	/	/
排放方式	连续排放									
排放总量 (Kg/年)	22.07	0	0	2.76	/	/	/	/	/	/
核定的排放总量 (Kg/年)	/	/	/	/	/	/	/	/	/	/
排放口数量及分布情况	排放口 1	经度: 120° 45' 58.7" 纬度: 31° 15' 15.7"				排气筒 1	经度: 纬度:			
	排放口 2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2	经度: 纬度: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是否建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p>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p> <p>图例: 污水 —— 污泥 - - - 空气 ····</p>
	是否正常运行	是

废气处理设施	是否建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化学洗涤塔 + 生物土壤滤池
	是否正常运行	是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评审批	是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保验收	是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和情况说明：

[http://218.94.78.61:8080/Publish/Web/AutoMonitor/PreviewFile.ashx?FilePath=E:/UploadForder/ProofManage/4469bfe4fd2a8208d237ec5b4419d71f.pdf&FileName=第二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方案\(2019年\).pdf](http://218.94.78.61:8080/Publish/Web/AutoMonitor/PreviewFile.ashx?FilePath=E:/UploadForder/ProofManage/4469bfe4fd2a8208d237ec5b4419d71f.pdf&FileName=第二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方案(2019年).pdf)

备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填报说明：

1. “是否情况”填写：“是”或“否”；
2. 排放方式指：排外环境、接污水处理厂、零排放、委托外运等情况；
3. 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的排放总量；
4. 各重点排污单位根据表格内容，生成一个有公网 IP（可以在 INTERNET 网络上能访问到）的页面地址给辖区环保局，各地环保局负责将表格统一链接到各环保局网站上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 各地应公开环境信息的重点排污单位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